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公告 修訂部分持續關連交易之 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決議修訂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以及本集團在本年度餘下月份的預計業務需求,本公司預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需要。

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3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成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之前,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低於25%,因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其中包括)擬提呈的有關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之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之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0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本公司與母公司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中包括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本公司從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原材料及商品(包括助磨劑、備品備件、耐火材料等)。將購買的服務包括設備維修、設計及安裝,技術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本公司亦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原材料及商品(包括熟料、水泥、輕型建材等)。母公司集團將提供的服務包括水、電、蒸汽供應服務。

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以及本集團在本年度餘下月份的預計業務需求,本公司預計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需要,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下本集團向母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2022年1月1日(i)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ii)目前預計截至臨時股東大會尋求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日期時, 該等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除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外,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的定價基準和內控機制維持不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II.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已考慮以下事項,並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781.580 2,495.340 1,826.29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2,592.960 2,601.970 2,603.31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8,673.0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以下因素釐定:

- 一)由於近期煤炭價格居高不下,而四季度是傳統的水泥需求旺季, 因此煤炭需求也有望增加。為保障貨物供應,維持正常生產經營, 公司將增加從母公司集團的煤炭採購。
 - 1. 就現有年度上限所預計的煤炭量而言,由於2022財年煤炭單價的上漲,上述煤炭的總採購價格預計將增加。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市場煤炭平均售價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漲約人民幣600元/噸。根據(a)本公司預計在現有年度上限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間需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的剩餘採購量;及(b)中國煤炭售價的預期上漲,董事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增加約人民幣6.9億元。

2. 除根據現有年度上限預期的煤炭量外,本集團預期將需要額外數量的煤炭以生產水泥。

煤炭是水泥生產中的主要燃料。由於市場對水泥的需求增加,水泥生產規模相應擴大,公司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間的煤炭需求有所增加。

因此,除根據現有年度上限預計的煤炭量外,本集團將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六個月內以每噸約人民幣1,250元的平均售價額外採購約710,000噸煤炭。平均售價參考華北各港口動力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確定,包括秦皇島港、曹妃甸港、京唐港、天津港和黃驊港。因此,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增加約人民幣8.87億元。

二)中國對環境保護和能源消耗的需求不斷增加,需要大量的技術 改造項目來滿足排放要求。公司向合肥院(隸屬於建材研究總院) 採購相關設備和服務,從而增加了協議項下的交易量。

由於中國政府對製造過程中的排放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本集團將升級其機器和設備以滿足排放要求。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要求母公司集團(i)為合共15個新項目提供設備設計及安裝服務;及(ii)雜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生產線耐火材料的維護和除塵器的改進,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93億元。

三)由於中國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賽馬物聯科技(寧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馬物聯」),亦為本公司之子公司)10%股權, 賽馬物聯為本公司之關聯子公司。通過利用「我找車」平台的優勢及運輸成本的降低,本公司將不斷完善「我找車」委託運輸業務的線上化和結算,交易量將繼續增加。

由於賽馬物聯於2022年上半年以低於獨立物流公司提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擬於2022年下半年接受更多來自賽馬物聯的物流服務(「物流服務」)。

考慮到(i)年度上限不足以讓本集團獲得進一步的物流服務;及(ii)本集團需要上述由賽馬物聯提供的物流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下有關物流服務的部分需要上調,以適應本集團最新的業務需要。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要求賽馬物聯提供總量約為1.31億噸的物流服務,總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

考慮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最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剩餘月份的預期業務需求,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603.310百萬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46.71百萬元。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除年度上限外)維持不變,其摘要載於下文供獨立股東參考。

(i) 協議日期 2019年9月30日

(ii) 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iii)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iv) 交易説明

(a) 從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該 等產品包括原材料及商品(包括助磨劑、 備品備件、耐火材料等)。將購買的服務 包括設備維修、設計及安裝,技術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

- (b)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該 等產品包括原材料及商品(包括熟料、 水泥、輕型建材等)。將提供的服務包括 水、電、蒸汽供應服務。
- (v) 定價基准

本集團將購買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須按以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a) 中國的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
- (b) 若並無上文第(a)項所述的價格,則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價確定;

就中國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導價而言,國家指定費用及指導價適用於水、電及煤,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有關,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發佈。根據中國質格,中國政府可就特定產品及服務實質格(倘需要),而該價格將不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要求頒佈。倘將來任何國家指定價格適用於本協議,雙方將會根據本協議的定價原則率先採用該價格。

- (c) 若並無上文第(a)及/或(b)項所述的價格, 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 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 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 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 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 市場同步,其中:
 - a.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取兩名或以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數據,並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標書,以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使用詢價方法時,本集團將會取得兩名或以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貨商的報價;
 - b.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慣例,向母公司集團收取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同的價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商定適用價格前,將參考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產品價格;及

(d) 若並無上文第(a)、(b)及(c)項所述的價格, 則按提供同等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成本 費用加上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 幅度)釐定之價格,且將按對本集團而 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款的 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 基準而釐定。本集團將參考相關行業協 會就相關產品(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 歷史平均價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 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以釐 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

III. 有關母公司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板塊。

母公司集團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IV. 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及益處及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需求。修訂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可滿足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上述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及常張利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及彭壽先生在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任職,被視為於修訂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修訂前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30%,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成員構成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 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之前,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小於25%,因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就 董 事 所 知 、 所 悉 及 所 信 ,概 無 任 何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成 員 於 建 議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有 任 何 重 大 利 益 。

VII.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修訂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3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母公司及其連絡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有關修訂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0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上市規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指 「建材研究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母公 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 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告所載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 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之截至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合肥院」 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為建材研究 指 總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的委 員會,該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年度 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指 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連絡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指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 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如本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 交 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